

《商標規則》 第 559 章附屬法例
商標註冊處運作中斷公告

本人現依據《商標規則》 第 559 章附屬法例（本規則）第 96(1)條，公布商標註冊處的運作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中斷。

根據本規則第 96(2)條，凡《商標條例》 第 559 章（本條例）或本規則指明的或根據本規則延展的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任何限期是在依據本規則第 96(1)條公布的日期屆滿的，則該限期須延展至緊隨的首個不屬如此公布而又並非註冊處的非辦公日的日子。據此，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限期如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屆滿，則該限期須延展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署理商標註冊處處長張錦輝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